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5時12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楊德斌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林瑞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6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項目2 —— FCR(2014-15)37B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會議繼續審議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項目。

2. 法律顧問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質疑時解釋，主席就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下稱"37A段議案")的數目設限所作決定，屬於他作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的權力範圍之內。至於主席的決定是好是壞，則關乎政治考慮而不牽涉法律事宜。

3. 黃毓民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不滿。他表示，主席仍未解決有關其就委員可提交的37A段議案的數目設限所作決定的政治議題。他懇請主席接納更多由委員提交的37A段議案。

有關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5. 主席隨即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他並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6. 梁國雄議員介紹其議案。他表示，他認為主席中止討論有關成立創科局的項目及決定限制委員提交的37A段議案的數目，既缺乏理據亦不合規矩，因此委員會應現即休會。

7.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批評主席的決定不合理和不合規矩，並質疑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在協助主席作出決定時是否不偏不倚。

8. 李慧琼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發言反對議案。委員支持主席的決定並籲請泛民主派陣營的委員停止"拉布"策略。

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深信法律顧問及秘書一直向財委會主席及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10. 政府當局沒有回應議案。

11. 梁國雄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隨即將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4名委員贊成及36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4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經辦人／部門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6名委員)

12.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成立創科局

13. 主席指示委員可進行最後一輪發言，發言時限為2分鐘。然後，會議會着手處理37A段議案。

14. 葉國謙議員讚揚法律顧問及秘書給予獨立的意見。

15. 李慧琼議員支持成立創科局。她表示，創科局可帶來高增值就業機會，是重要的經濟動力。她促請政府當局推動改變社會文化，使之有利於創新。

16. 田北辰議員和陳恒鑌議員支持成立創科局。兩名委員均籲請政府當局修訂政府採購程序，以扶持沒有經驗的初創企業擔任政府承辦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實施政策扶持初創企業。

17. 王國興議員和盧偉國議員支持成立創科局。他們批評泛民主派陣營的委員"拉布"，因而嚴重延誤成立創科局一事。

18. 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未經批准高聲發言。主席吩咐梁議員停止發言。

19. 梁國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王國興議員意指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有不正當動機。

20. 主席提醒委員把發言聚焦在議程項目上，並且不要猜測其他委員的動機。

21.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對創科局的組織架構和政策理念及目標存疑，民主黨的議員在關乎成立創科局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時投棄權票。民主黨的議員會繼續就現時的項目投棄權票。

22. 莫乃光議員對於創新及科技界一直以來希望成立的創科局捲入政治紛爭表示遺憾。他籲請日後的創科局局長繼續聯繫創新及科技界的持份者，以及改善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系統。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改變其採購及人力資源管理方式，為本地的創新及科技人才提供更多機會。

23.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本沒有必要成立創科局，成立該局只會造成進一步的官僚作風。因此，有關建議可能會導致浪費公帑。

24. 梁家傑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恪守補充文件(立法會9/15-16(01)號文件)(下稱"補充文件")所載的政策方向。

25. 應譚耀宗議員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補充文件的細節，包括創新及科技政策的理念和方向，以及藉着把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達致再工業化的詳情。譚議員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解釋這些政策。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工黨反對成立創科局。她籲請政府當局在創新及科技界和傳統工業推動再工業化。她亦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動創新及科技界人士和選民的參與。

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27. 張超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處理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特別是為殘疾人士而設者)對社會及文化的影響，並應就政策制訂合適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何秀蘭議員持相若意見。

其他事項

28. 毛孟靜議員查詢有關"Smart City"的命名，並表示不同的政府刊物採用了兩個不同的中文譯名(分別為"聰明城市"及"智慧城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兩個名稱所指的都是同一項政策措施。

就中止項目FCR(2014-15)36B的討論動議的議案

29. 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有關項目FCR(2014-15)36B的討論。

30. 主席隨即就中止有關項目FCR(2014-15)36B的討論提出待議議題。他並指示每名委員就此議題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31. 陳志全議員介紹其議案。他質疑法律顧問及秘書就中止討論，以及對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的權利施加不合理限制，給予主席的意見。他促請主席進一步解釋其決定。

32. 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批評，主席將37A段議案退回委員進行整合，以及就委員可提交的經整合37A段議案的數目設限的決定，既不合理亦不合規矩。陳議員指出，儘管他有權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但秘書處按主席的指示將他的37A段議案退回，他對此表示遺憾。

33. 蔣麗芸議員發言反對議案。她支持成立創科局，並籲請支持成立專責發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局的泛民主派委員協助中止持續進行的"拉布"。

34. 政府當局沒有回應議案。

35. 梁國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他剛才再向主席提交了一些37A段議案，但該等議案全都退回給他。他詢問，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他可否不經預告而提交更多37A段議案。

36. 應主席邀請，法律顧問在回應時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委員享有無須經預告而動議議案的權利。另一方面，財委會主席獲賦權主持會議，並據此有權規管財委會會議的過程，當中包括處理委員提交的37A段議案。

37. 陳志全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隨即將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指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5名委員贊成及32名委員反對此議題。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5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為就FCR(2014-15)36B表達意見而提出的議案

39. 由於再沒有委員擬發言，主席指示，會議將處理有關FCR(2014-15)36B的37A段議案。

40. 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示極之不滿主席決定將37A段議案退回委員進行整合或挑選。陳議員堅稱，退回給他的94項議案不能整合，而他亦拒絕接受主席的裁決。主席表示，陳議員應整合議案或從中挑選具代表性者，並根據主席在裁決中設定的限制，重新提交不多於24項議案。

41. 因應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法律顧問重申，主席在行使其主持會議的權力時，有權就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作決定，以確保委員會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主席如何行使此權力，是他因應情況而作出的決定。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責任是根據其專業判斷，就相關的法律事宜向主席提供意見。因此，法律顧問沒有責任亦不適宜在履行職責時，就主席自行作出的決定表示支持或反對。

42. 石禮謙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並請委員不要毫無根據地質疑法律顧問及秘書的公正性和獨立性。

43. 在石禮謙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多次未經批准高聲發言。主席警告梁議員不要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44.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30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張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議題被否決。

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

45.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

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

46. 主席隨即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他並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47. 秘書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不容修訂。

48. 葉國謙議員就其議案發言。

49.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反對議案。這些委員表示，1分鐘並不足夠讓委員在決定議案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前，就個別的37A段議案作考慮。

50. 下午7時15分，主席宣布現即休會，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議案。

51. 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3月10日